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小字第1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瑪爾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嘉豪

訴訟代理人 謝美玉

上列上訴人與被告呂岱宸間請求返還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

桃園簡易庭法官 姚懿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